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1）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2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1）公司治理管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取消监事会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选举向艳、吕晓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选举的议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对子公司管理

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规范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与支付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运行。

（4）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公司明确了采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了各经办人的权责，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节省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5）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计划的下达、各生产工序进行了规范；进料、制程、成品及出货所有环节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确保成品入库或交付前按规定检验，并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

为便于物料的入库、储存、出仓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程序，对仓库管理、堆置储存作业、库存管制、产品出货防护作业规范、领料管理、入库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财产管理办法对公司实物资产的盘点做了具体的规定。

（6）销售与收入管理

公司科学制定销售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销售业务，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开票、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关键控制环节。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

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制定了规范的销售发票开具流程，很好的控制销售收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资信情况等建立客户档案，优化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7）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投资决策权限、监督与考核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提升了固定资产支出的效益水准。

（8）财务报告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成本核算工作，完善成本核算流程，加强成本核算管控，提高成本核算及时、准确性，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成本核算的数据检查及维护、成本的核算过程、成本稽核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设置上做到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监督、复核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9）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10）信息系统与沟通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

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

（1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成本控制、存货管理与跌价、销售回款与信用政策、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环保合规、生产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衡量指标，具体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或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geq 营业收入的 3%；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 $<10\%$ ，或 \geq 资产总额的 0.5%且 $<1\%$ ，或 \geq 营业收入的 1.5%且 $<3\%$ ；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低于上述重要缺陷标准。

亏损、微利例外条款：若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 1000 万，则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双指标进行判断。

1.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被认定为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E、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有效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机制，且无有效补偿性控制；

D、对期末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控制存在缺陷，无法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E、已识别的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整改。

（3）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2.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财产损失金额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衡量指标，具体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潜在财产损失 ≥ 300 万元且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潜在财产损失 < 300 万元。

2.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或公司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D、核心业务（采购、生产、销售、存货、资金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声誉、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并造成一定损失；

B、违反公司制度或操作流程，形成财产损失或合规风险；

C、发生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事件；

D、重要业务制度或信息系统存在明显缺陷；

E、已识别的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在合理期间整改。

（3）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